

重庆市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2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4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发〔2021〕13 号)和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职业健康领域改革，推动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质量和效率，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规范实施职业病防治项目，增强服务主体责任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为用人单位和职业人群提供优质高效的职业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依规，放管结合。以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在放宽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主体准入条件的同时，通过以质量为核心的绩效评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

服务效率。

(二) 公平公正，科学客观。以客观数据为基础，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获得数据、核验数据，同时结合必要的现场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估。

(三) 量质并重，奖优罚劣。以目标为导向，绩效评估结果要体现数量、质量、满意度等基本内容，通过量化评分体现绩效水平差异，并将评估结果与相关奖惩措施挂钩，促进服务效率提升。

三、评估主体

本绩效评估主体为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修）订绩效评估方案，对绩效评估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指导，绩效评估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负责组建评估团队，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开展现场评估，提供评估结果，建立评估结果管理台账等相关工作（详见附件5、6）。

四、评估对象

本绩效评估对象为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批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市卫生健康委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的区县卫生健康委。

五、评估内容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数量、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行政处罚及满意度，兼顾保持资质的能力状况、违法违规线索等。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组织管理、监测任务完成情况、监测对象满意度。

根据技术服务机构不同类别和区县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内容,分别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国家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明确了每一项三级指标的内容、评分标准、数据来源和评估方式(详见附件1、2、3、4)。

六、评估方式

本绩效评估方式以线上评估为主,线下评估为辅。评估数据来源主要依据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电话或网络调查以及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对难以实现线上评估的指标数据,采取必要的现场调查予以补充,共同形成评估结果。

七、评估程序

(一)自评。每年12月初评估对象根据各自适宜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于12月15日之前将自评结果和佐证材料提交市疾控中心。

(二)复评。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从重庆市职业健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绩效评估专家组,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结合评估对象线上数据、自评结果、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开展必要的线下复核,依据线上和线下复核结果进行量化评分,形成复评报告。市级复评工作于次年1月30日之前完成。

(三)反馈。市级复评完成后应当在3日内将复评报告反馈给评估对象。评估对象对复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7日内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评估专家组进行审议,确定是否

采纳。

(四) 确认。经自评、复评、反馈程序后，由市卫生健康委确认。

八、结果运用

综合运用绩效评估结果，结合排名公示、考核分配、资质管理、依法处置，促进评估对象持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一) 排名公示。市卫生健康委根据评估对象绩效评估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在绩效评估结果确认后 1 月内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二) 考核分配。各区县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次年项目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市政府对各区县政府职业病防治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资质管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结果与机构资质审批、备案管理挂钩，作为资质审批和备案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 依法处置。对项目工作任务未完成或绩效评价分值明显偏低的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进行约谈；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质量缺陷、违法违规行为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将作为线索移交给相关监督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五) 持续改进。绩效评估对象应当根据绩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认真整改，在结果公布 1 月内形成整改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

九、工作要求

(一)区县卫生健康委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将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与职业健康工作相结合，鼓励企业选择绩效水平高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要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加强管理，改善条件，依法依规开展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三)市疾控中心要充分发挥市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作用，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对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防治项目的技术指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客观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为绩效评估提供及时、客观、完整的基础数据，确保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 附件：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22年)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22年)
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评估绩效指标体系(2022年)
4.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2022年)
5.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结果台账
6.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台账
7.违法违规线索台账

附件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一、数量指标										
1.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数	/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项目报告数	/	1.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数	/	机构本年度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数量。	得分 (s) = 完成预评价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预评价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1.25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1.1.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数	/	机构本年度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数量。	得分 (s) = 完成设计专篇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设计专篇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1.25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1.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数	/	机构本年度编制完成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数量。	得分 (s) = 完成控评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控评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2.25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1.2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数	/	/	/	机构本年度编制完成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数量。	得分 (s) = 完成现状评价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现状评价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2.25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 职业病	/	2.1 职业病	/	2.1.1 物理因素	/	评估职业病危	得分 (s) = 完成物理因素测量点数 (n) ×	统计职业病危害	重庆市职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危害因素检测点数		危害定期检测、控制效果评价、现状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数		测量点数或人次数		害因素检测(测量)数量。	权重值(t) 每个检测点权重值(t)	因素检测(测量)点数; 定点检测数和个体检测数分别统计。	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2.1.2 化学因素检测点数或人次数	/		得分(s)=完成化学因素采样检测点数(n) \times 权重值(t) 每个检测点权重值(t)	统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测量)点数; 定点检测数和个体检测数分别统计。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	2.1.3 粉尘检测点数或人次数	/		得分(s)=完成粉尘采样检测点数(n) \times 权重值(t) 每个检测点权重值(t)	统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测量)点数; 定点检测数和个体检测数分别统计。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质量指标										
1. 组织管理	10	1.1 数据报送	7	1.1.1 基本信息登记	2	是否按照市质控中心要求进行机构信息登记。	按要求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技术服务基本信息登记, 发现1处错填扣0.5分, 扣完为止, 未登记者, 该项不得分。	线上查阅、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核实基本信息。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机构现场核对。	
				1.1.2 技术服务项目申报	5	是否按照市质控中心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报告质控取号。	出具的技术服务报告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领取质控编号。发现一份报告未领取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在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企业现场抽查;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查看技术服务项目申报情况。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核查; 企业或机构现场核查。	
		1.2 人员	3	1.2.1 人员培训	3	查看人员培训	发现一人未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或者培训	机构现场、线上	重庆市职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情况。	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分。 得分(s)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不符合培训要求人数)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3分	查阅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人员培训考核结果。	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机构现场核查。	
2. 技术服务质量及过程	80	2.1 技术服务质量	10	2.1.1 盲样比对	10	查看实验室能力保持情况。	参加市质控中心组织的实验室间能力比对。 结果为“优秀”的，得10分； 结果为“合格”的，得5分； 重测后为“合格”的，得3分； 重测后“不合格”的，不得分。 无故未参加实验室间能力比对的，不得分。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市质控中心网站、盲样考核结果通知或公告、文件。	
		2.2 报告质量	60	2.2.1 在最高浓度(强度)状况下采样/检测	10	是否在最高浓度(强度)状况下采样/检测。	①检测结果和生产现场浓度(强度)明显不符的或与质控检测结果明显不符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②没有明确检测时工况情况和生产负荷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③没有对检测采样时重点岗位劳动者具体操作和接触危害情况进行描述分析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10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检测报告结果比对。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2 检测评价岗位全覆盖	10	检测评价岗位是否全覆盖。	①检测采样计划未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②重点岗位未进行检测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10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3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全	10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全	①存在成分不明确的有机物，但未进行定性分析，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覆盖		覆盖。	②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没有检测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0分	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	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4 采样点位置设置和数量	10	采样点位置设置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具体位置是否能溯源。	①无检测点布置图或检测点布置图不规范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②检测点数量或个体检测数量不满足GBZ159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0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5 优先选用个体采样	10	是否优先选用个体采样。	可以选用个人采样而未选用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0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6 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	5	职业病危害识别、检测、评价是否全面、准确,重点突出。	①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一览表准确规范。发现一份报告无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一览表或不规范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②职业病防护设施点检表准确规范。发现一份报告无职业病防护设施点检表或不规范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③职业健康检查按岗位分层评价,岗位名称保持一致。发现一份报告未进行岗位分层评价,或岗位前后不一致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5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2.7 报告格式	5	报告格式规范、无文字错误。	①未通过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②报告有文字错误、化学表达式错误的,该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按比例抽取报告进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5分	行评价,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	统; 技术服务机构技术报告档案。	
		2.3 技术服务过程	10	2.3.1 现场调查及工作日写实	5	现场调查及工作日写实是否全面、真实、可溯源。	①现场调查内容至少包括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及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健康管理等现场调查内容; ②现场调查内容、工作日写实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③现场调查应由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参与。 以上内容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5分	按机构出具报告行业、数量, 按比例抽取报告进行评价,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对。	在企业现场或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抽查, 结合现场查看。	
				2.3.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	5	评估技术服务档案是否规范。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 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5分	按比例抽取技术服务机构档案资料, 查阅相关内容。	机构现场查看。	
三、满意度指标										
1. 客户满意度	10	/	/	/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得分(s) = 客户满意率 × 10分 客户满意率 = 评价结果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 / 抽查的服务对象总数 × 100%	由质控中心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并进行满意率评分。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绩效评估总分 =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附件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一、数量指标										
1.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数	/	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数	/	1.1.1 危害一般类报告项目数	/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技术服务项目数。	得分 (s) = 完成评价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一般类评价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0.1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1.2 危害严重类报告项目数	/	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技术服务项目数。	得分 (s) = 完成评价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严重类评价报告每份权重值 (t) = 0.2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2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		1.2.1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	/	评估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报告数。	得分 (s) = 当年完成监测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个人剂量监测每人次权重值 (t) = 0.02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报告数	/	2.1 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数	/	2.1.1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数	/	评估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数量。	得分 (s) = 当年完成检测报告数 (n) × 权重值 (t)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治疗类、核医学类每份权重值 (t) = 0.1 影像诊断类、介入治疗类每份权重值 (t) = 0.05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2.1.2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报告数(医学)	/		得分(s)=当年完成检测报告数(n)×权重值(t) 医学类每份权重值(t)=0.02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1.3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报告数(非医)	/		得分(s)=当年完成检测报告数(n)×权重值(t) 非医类每份权重值(t)=0.02	线上查阅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报告数量。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二、质量指标										
1. 组织管理	10	1.1 基本信息登记	2	/	/	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技术机构基本信息并定期维护。	基本信息登记得2分。信息缺失、或不符合逻辑、或虚假错误,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查看机构基本信息登记。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核查。	
		1.2 技术服务内容申报	8	/	/	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质控取号。	得分(s)=技术服务项目申报率×8分 技术服务项目申报率=技术服务报告质控取号数/技术服务报告出具数×100%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查看机构技术服务项目申报情况。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核查。	
2. 技术服务	80	2.1 技术服务质量	60	2.1.1 报告格式	5	抽取每类技术服务报告审查格式。	①具有封面、审核人、签发人签名、编号、签章和日期等;页眉、页数、编号、行距和字体等规范,无错别字和序号错误。 ②报告总体格式规范、主要内容完整。 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5分	查看机构报送的服务报告,计算得分。	查看机构报送的服务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2.1.2 检测报告质量	15	抽取每类技术服务报告审查格式。	<p>①检测报告参数完整、布点规范可溯源、检测依据规范准确完整、检测仪器设备种类性能量程精度符合要求、本底测量方法正确且本底水平值可信、结论全面准确可溯源、被检放射诊疗设备中检测痕迹（设备中留存数据）与检测报告相关数据一致。</p> <p>②原始记录信息全面清晰完整、数据修约准确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记录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按要求书写复核签字、记录划改规范。</p> <p>③计算公式计算方法正确且按照标准进行数据处理、正确使用校准因子、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数据。</p> <p>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p> <p>得分（s）=（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 × 15分</p>			
				2.1.3 评价报告质量	15	抽取每类技术服务报告审查格式。	<p>①按委托协议书编制评价方案，方案规范（目的明确、要素齐全、内容全面、格式完整、程序符合要求），评价报告符合方案要求。</p> <p>②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全面，危害程度评价到位，健康影响评价全面。</p> <p>③放射性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管理措施评价具有针对性且完整全面，评价结论正确。</p> <p>④有专家评审意见，检测记录和报告符合要求。</p> <p>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p> <p>得分（s）=（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 × 15分</p>			
				2.1.4 现场能	15	选择放射诊疗设备或	①有仪器外出使用记录、外出检测人员不少	现场实际操作考	现场考核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力考核		放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实际操作考核。	<p>于2人。</p> <p>②检测依据准确，检测操作正确。</p> <p>③检测参数完整、布点规范合理可溯源、检测仪器设备符合要求、检测痕迹（设备中留存数据）与检测报告相关数据一致。</p> <p>④原始记录信息及时全面清晰完整、数据修约准确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记录信息应与实际情况相符、记录划改规范。</p> <p>⑤计算公式、计算方法正确且按照标准进行数据处理、正确使用校准因子、如实记录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数据。</p> <p>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p> <p>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5分</p>	核		
				2.1.5 报告和现场符合性	10	现场调查及检测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可溯源。	<p>①报告描述评价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一致。</p> <p>②检查点位置、数量满足要求。</p> <p>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p> <p>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0分</p>	查看技术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在企业现场或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抽查，结合现场查看。	
		2.2 技术服务机构现场审查	20	2.2.1 人员培训	5	查看人员培训情况。	<p>发现一人未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分。</p> <p>得分（s）=（应参加培训人数-不符合培训要求人数）/应参加培训人数×5分</p>	机构现场、线上查阅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人员培训考核结果。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机构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2.2.2 技术报告归档	5	报告档案规范性审查。	①有技术服务委托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合同。 ②有技术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调查材料。 ③有授权签字人（签发人）、审核人等人员审核过程记录（评价报告必须有三审三稿记录）。 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5分	查看机构的技术报告档案。	现场审查。	
				2.2.3 质量管理运行	10	审查机构的质量管理运行情况。	①有现场检测照片证明文件、检测设备使用记录。 ②检定或校准证书有效。 ③现场调查记录表完善、原始记录信息完善。 ④有检测合同协议、有内部质量控制方案和有效的活动。 ⑤有质量监督方案和活动记录、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 ⑥有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技术服务要素，职责岗位人员分工明确。 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抽查样本量-不合格样本量）/抽查样本量×10分	查看机构的质量管理运行证明材料。	现场审查。	
三、满意度指标										
1. 客户满意度	10	/	/	/	/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得分（s）=客户满意率×10分 客户满意率=评价结果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抽查的服务对象总数×100%	由质控中心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进行满意率评分。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绩效评估总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附件 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一、数量指标										
1. 技术服务数量	/	1.1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完成体检人数。	得分 (s) = 体检人数 (n) × 权重值 (t) 体检每人权重值 (t) = 0.01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查看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填报数。	机构体检系统;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二、质量指标										
1. 组织管理	15	1.1 信息维护	5	/	5	机构是否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重庆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规定》要求备案机构信息或信息变更,做到备案信息真实、备案事项变更及时。	机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仪器信息、检查项目、服务明细、外检车辆、资质附件等信息内容填报完整、准确。发现 1 处漏填、错填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登记者,该项不得分。	根据机构备案资料 and 现场质控检查查验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资料与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信息进行比对。	机构备案资料;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信息;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资料。	
		1.2 人员培训	10	1.2.1 职业病诊断医师	5	职业病诊断医师是否具备并保持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能力。	发现一人未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分。得分 (s)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不符合培训要求人数)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5 分	查看机构备案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名单、人员培训考核结果。	市质控中心文件记录;各机构资料。	
				1.2.2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5	除职业病诊断医师以外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并保持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能力。	发现一人未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分。得分 (s)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不符合培训要求人数) / 应参加培训人数 × 5 分	查看机构备案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人员培训考核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2. 技术服务过程及质量	75	2.1 技术服务质量	50	2.1.1 个体报告质量	15	个体结论报告规范，包括格式、劳动者信息、问诊记录、检查项目、结果记录、结论和建议、签发等规范。	抽查机构出具的体检表，体检表的格式、劳动者信息、问诊记录、检查项目、结果记录、结论和建议、签发等方面。 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15分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评测。	市质控中心评测结果通报或报告。	
				2.1.2 总结报告质量	15	总结报告规范，包括格式、质控编号申领、报告内容、体检与评价依据、签发等规范。	抽查机构出具的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的格式、质控编号申领、报告内容、体检与评价依据、签发方面。 抽查样本中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该抽查样本判定为不合格。 得分(s) = (抽查样本量 - 不合格样本量) / 抽查样本量 × 15分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评测。	市质控中心评测结果通报或报告。	
				2.1.3 实验室能力比对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备案项目的职业卫生生物监测能力，通过实验室能力比对，查看各机构实验室能力保持情况。	参加市质控中心或国家委属机构组织的实验室间能力比对。 结果为“优秀”的，得5分； 结果为“合格”的，得3分； 重测后为“合格”的，得2分； 重测后为“不合格”的，不得分。 未参加实验室间能力比对的不得分。	查看盲样考核结果通知或公告、文件。	市质控中心，各机构资料。	
				2.1.4 质控考核	15	机构每年应参加市质控中心组织的质控考核，包括机构备案一致性核查、技术服务过程规范性检查、机构能力考核等，各机构质控考核得分情况反映机构的服务质量。	①接受市质控中心组织的质控考核，每出现1次不合格(不含实验室间比对)，扣5分，扣完为止。 ②不按规定参加质控考核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该项不得分。	市质控中心组织质控考核	市质控中心通知文件或书面记录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估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2.2 数据信息	25	2.2.1 体检服务申报	5	是否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信息并领取质控编号。	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在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并领取质控编号,每出现1份总结报告未申领质控编号扣1分,扣完为止。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者通过在线方式远程核查。	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体检系统。	
				2.2.2 信息报告准确性	5	是否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2号令)要求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个案信息报告要求填报信息准确。	按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的信息报告准确率比例得分。 得分(s)=个案信息报告准确率×5分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者通过在线方式远程核查。	机构体检系统;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2.2.3 信息报告及时性	10	是否按《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2号令)要求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个案信息报告要求填报信息及时。	按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的信息报告及时率比例得分 得分(s)=信息报告及时率×10分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者通过在线方式远程核查。	机构体检系统;重庆市职业病防治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国家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2.2.4 疑似职业病告知和报告及时性	5	发现疑似职业病按规定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未按规定告知和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市质控中心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或者通过在线方式远程核查。	机构体检系统;国家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三、满意度指标										
1. 客户满意度	10	/	/	/	/		得分(s)=客户满意率×10分 客户满意率=评价结果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抽查的服务对象总数×100%	由质控中心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进行满意率评分。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绩效评估总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附件 4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一、数量指标								
1.重点职业病监测	/	1.1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	辖区内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人数。	得分 (s) = 监测人数 (n) × 权重值 (t) 监测 1 人权重值 (t) = 0.005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职业健康检查数据量直接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1.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的主动监测	/	辖区内尘肺病主动监测人数。	得分 (s) = 监测人数 (n) × 权重值 (t) 监测 1 人权重值 (t) = 0.01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主动监测数据直接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1.3 医院尘肺病筛查试点	/	哨点医院尘肺病筛查数。	得分 (s) = 筛查人数 (n) × 权重值 (t) 筛查 1 人权重值 (t) = 0.1	市级根据区县尘肺病监测数据报告情况直接评分。	区县监测过程中报送的尘肺病筛查相关报表	
		1.4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人数。	得分 (s) = 随访人数 (n) × 权重值 (t) 筛查 1 人权重值 (t) = 0.05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尘肺病调查数据直接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1.5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	/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人数。	得分 (s) = 监测人数 (n) × 权重值 (t) 监测 1 人权重值 (t) = 0.005	市级根据各区县调查数据库提交情况直接评分。	国家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数据库。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1 监测用人单位数	/	评估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数量。	得分 (s) = 监测用人单位数 (n) × 权重值 (t) 监测 1 家权重值 (t) = 1	线上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2.2 监测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数	/	评估完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数量。	得分 (s) = 监测用人单位申报数 (n) × 权重值 (t) 调查 1 家权重值 (t) = 0.1	现场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国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3.职业性放射		3.1 放射工作人员职	/	辖区放射工作人	提交一份完整调查表，得 1 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放射性疾病监测		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调查		员职业健康管理基本情况调查。		平台	平台	
		3.2 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	辖区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得分 (s) = 调查家数 (n) × 权重值 (t) 调查 1 家权重值 (t) = 0.5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3.3 核医学诊疗机构和核医学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调查	/	辖区核医学诊疗机构和核医学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调查。	得分 (s) = 调查家数 (n) × 权重值 (t) 调查 1 家权重值 (t) = 0.5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4. 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4.1 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	辖区所有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	得分 (s) = 调查放射诊疗机构用人单位数 (n) × 权重值 (t) 调查 1 家权重值 (t) = 0.5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4.2 非医疗机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	辖区所有非医疗机构放射性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得分 (s) = 调查非医疗机构放射性用人单位数 (n) × 权重值 (t) 权重值 (t) = 0.5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4.3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	/	监测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数量。	得分 (s) = 医院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数 (n) × 权重值 (t)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4.4 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	监测医院、选定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监测。	得分 (s) = 监测放射工作场所数 (n) × 权重值 (t) 权重值 (t) = 0.3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5. 康复站运行管理		5.1 康复数量排名	/	评估数量、康复数量、随访数量的总和。	得分 (s) = 所有站点评估、康复、随访总次数 (n) × 权重值 (t)	查看尘肺病康复系统数据当年度增量		
二、质量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1.数据报送及时性	10	1.1 及时报送率	10	是否及时报送监测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	按要求及时报送监测进展和总结报告。 得分(s)=及时报送率×10分	市级根据数据和报告提交情况直接评分。	各区县在监测过程中通过邮箱报送的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的时间记录。	
2.重点职业病监测	40	2.1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10	是否对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按要求对辖区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得分(s)=审核通过率×10分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审核情况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2.2 尘肺病主动监测	10	监测数量和对象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得分(s)=主动监测完成率×10分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数据审核情况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	
		2.3 医院尘肺病筛查	5	是否对市级复核确认的尘肺样改变患者进行回访。	得分(s)=回访率×阳性率×5分	市级根据回访记录表评分。	区县疾控中心在监测过程中提供的回访记录表。	
		2.4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	10	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随访率×10分	市级根据“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提交的随访数据直接评分。	“职业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的随访数据。	
		2.5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	5	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完成率×健康素养水平×5分	市级根据各区县调查数据库提交情况直接评分。	国家“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调查”数据库。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20	3.1 小微企业比例	5	监测企业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小微企业率×5分	线上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3.2 监测对象选择符合要求	5	监测对象是否为重点行业、重点岗	得分(s)=符合率×5分	线上查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根据提交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国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		数据分析评分。	家超标企业名单。	
		3.3 采样（测量）方法合格率	2	采样（测量）方法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合格率×2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提交数据分析，结合现场复核评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现场验证。	
		3.4 测量点（岗位）数	3	采样（测量）点数或岗位数符合要求。	得分（s）=符合率×3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提交数据分析，结合现场复核评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3.5 监测档案合格率	2	监测过程资料是否完整。	得分（s）=合格率×2分	现场复核。	企业或监测机构现场验证。	
		3.6 数据质控	3	对数据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验证。	得分（s）=市级审核通过率×3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提交数据分析，结合现场复核评分。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现场验证。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5	4.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率	2	是否完成辖区放射诊疗机构（含核医学诊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	得分（s）=调查率×2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4.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调查结果网报质量	3	调查结果网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符合率×3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现场验证。	
5. 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15	5.1 放射诊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率	2	是否完成辖区放射诊疗机构、非医疗机构基本情况	得分（s）=调查率×2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调查。				
		5.2 放射诊疗机构和非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结果网报质量	3	调查结果网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 = 符合率 × 3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现场验证。	
		5.3 放射诊疗设备和工作场所监测率	5	是否完成辖区监测医院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监测、选定非医疗机构用人单位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得分(s) = 监测率 × 5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数据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5.4 放射防护监测报告数据网报质量	3	检测报告网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s) = 符合率 × 3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的检测报告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现场验证。	
		5.5 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调查完成质量	2	对于个人剂量 ≥ 20mSv 的非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调查其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辖区非医疗机构存在个人剂量 ≥ 20mSv 的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调查，未开展调查或调查不全面的不得分。	现场查阅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根据提交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分析评分。	全国放射卫生信息平台。	
6. 康复站运行管理	10	康复覆盖率	10	评估人数、康复人数、随访人数占建档人数的比例。	根据尘肺病患者评估率、康复率、随访率分别统计计算 康复覆盖率得分(s) = (评估率 × 4分) + (康复率 × 4分) + (随访率 × 2分)	信息平台自动采集。	尘肺病康复站管理信息平台。	
三、满意度								
1. 职业病患者满意度	50	1.1 尘肺病随访调查满意度	25	对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工作满	计算公式：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人数 × 100%	市级随机抽取 20 个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电话回访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记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评价方式	数据来源	得分
				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百分比。	评分标准：得分（s）=满意度×25分	不足20人的全部抽取。		
		1.2 尘肺病康复患者满意度	25	患者身体情况和心理情况通过康复满意度。	计算公式：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s）=满意度×25分	用满意度调查表采集数据。	满意度调查记录。	
2. 用人单位满意度	25	2.1 用人单位满意度	25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主动监测工作满意的企业数占调查企业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满意度=满意的企业数/调查企业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s）=满意度×25分	市级随机抽取10个用人单位电话回访满意度，不足10个的全部抽取。	满意度调查记录。	
3. 医疗机构满意度	25	3.1 医疗机构满意度	25	对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满意的医疗机构数占调查机构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满意度=满意的机构数/调查机构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s）=满意度×25分	市级随机抽取10个医疗机构回访满意度，不足10个的全部抽取。	满意度调查记录。	
绩效评估总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绩效评估结果台账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质量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	评估总分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						

附件 6

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台账

序号	区县	质量指标得分	数量指标得分	评估评分	年度排名
1.	万州区				
2.	黔江区				
3.	涪陵区				
4.				
5.					
6.					
7.					
8.					
9.					
.....					

附件 7

违法违规线索台账

序号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及编号	事项描述	违法违规条款
1.					
2.					
3.					
4.					
5.					
.....					

违法违规条款：

1. 技术服务机构：①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②超范围服务的；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④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⑤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技术服务信息；⑥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以下情况之一或其他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的：a.存在未采样检测、在未正常生产或非正常生产情况下开展采样出具检测报告；b.仪器设备参数、性能与实际检测情况不一致的、仪器设备或检测人员在时间或空间上存在明显逻辑错误、仪器设备上无唯一性设备编号；⑦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⑧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①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②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③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⑤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⑥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⑦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⑧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⑨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⑩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⑪其他违法违规行为。